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8期

(总第67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8 期 (总第 670 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30 家台资企业江苏省紫峰奖的决定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25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民生计量器具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6)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4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29 2025 No. 18 (Serial No.67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onferring the Jiangsu Zifeng Award on 30 Taiwan-Funded Enterprises (5)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onferring the 2025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or's Quality Award (8)

[Docu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Specialized and Competitive Industries (10)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Metrologic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Key Livelihood-Related Measuring Instru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1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Provinci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1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in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2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Review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Drawing Design
Documents for Local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3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Permits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Oversized and Heavy Cargo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3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Grain and
Oil Reserves in Jiangsu Province”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30家台资企业 江苏省紫峰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5〕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长期以来,广大在苏台资企业积极融入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深化苏台交流合作、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表彰台资企业扎根江苏、创新发展的积极贡献,省政府决定授予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等30家台资企业江苏省紫峰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握发展机遇、再创发展佳绩,充分展示台企发展风采和良好形象。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做好稳台资、安台商、促投资工作,增创苏台经济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江苏省紫峰奖获奖台资企业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紫峰奖获奖台资企业名单

一、突出贡献企业奖(6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淮安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二、转型升级企业奖(6家)

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和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三、科技创新企业奖(6家)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南京昀光科技有限公司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四、卓越成长中小企业奖(6家)

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欣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禾洛半导体(徐州)有限公司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

五、青年创业优秀企业奖(6家)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锐硕半导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昆山上达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帝合砂轮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5年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5〕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根据《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25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授予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25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深化质量创新,提升质量效益,不断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建设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品牌卓著、群众满意的“品质江苏”。各地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健全质量政策体系,完善质量工作机制,提升质量治理效能,营造质量共治氛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质量支撑。

附件:2025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2025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共10个)

-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共10个)

-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5〕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引导和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精准定位。聚焦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精准识别和定位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听取专业咨询机构、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等方面意见,科学制定特色优势产业目录,防止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追热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坚持规划引领。结合本地“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分析特色优势产业基础条件,把握产业发展规律和趋势,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和重点方向,实施一批增资扩产项目,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关键环节,招引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数智赋能。加快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梯度培育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推进“人工智能+制造”，构建一批特色优势产业行业大模型和专用小模型，加快推广成熟应用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围绕数字人民币开展技术创新和场景探索，提升结算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绿色发展。支持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打造一批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新增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加强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装备。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等法规和标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产业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区域间产业协作和对接。更好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深化南北产业合作，通过共建产业园区、科创飞地等方式，实现产业有序转移和提质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特色品牌。鼓励各地建立“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培育体系，打造一批“江苏精品”“中国消费名品”，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与地理标志有机融合，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集聚发展。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引导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等集中建设和高效利用，支持建设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人才培训、融资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综合服务支

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要素保障。统筹保障各类特色优势产业重点项目需求,在安排用地计划时强化全省统筹,确保“应保尽保”。构建“智慧选地、数据得地、高效用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盘活各类存量要素资源,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人才引育。发挥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作用,鼓励出台特色优势产业人才专项政策,精准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核心技术团队与复合型管理人才。鼓励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依托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加强直播电商等新兴领域人才培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产业技能培训基地,壮大技能型技术人才队伍。支持县域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技能人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政策支持。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引导作用,推动设立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基金,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省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聚焦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县域信贷支持力度,健全“股债贷保担投”联动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提供差异化、定制化金融服务,助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3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民生计量器具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重点民生计量器具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日

江苏省重点民生计量器具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主体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活动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行为实施计量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是指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或“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升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法治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监督管理的精准性、靶向性和效能性。

第二章 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制造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生产者制造计量器具应当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并对其制造的计量器具负责,保证其计量性能符合相关要求。鼓励生产者建立完善的测量管理体系,自愿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制造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被委托方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计量器具相应的型式批准,并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加工的计量器具,应当标注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被委托方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委托方应具备与委托加工计量器具有相适应的经营资质和质量监督能力,对委托加工计量器具的最终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含网络平台)不得销售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或非法定计量单位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不得销售非法计量器具零配件。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销售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进行拆装、改装,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和封印标记。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超过检定周期或

经检定不合格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准确度、封印标记和检定合格印证,不得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鼓励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

第十四条 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投入使用前,应当经检定合格。使用中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应当按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周期检定或首检合格后到期更(轮)换。

第十五条 使用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向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第十六条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根据用于强制检定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基本要求,结合所覆盖区域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检定需求,建立完善相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现本地区主要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

第十七条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认真履行法定计量职责,运行好、维护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时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并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及时、有效的计量技术支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给有关单位执行强制检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按照《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授权机构的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章 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对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制造、销售、使用等活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要求,做好优化审批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管”衔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区内开展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制造单位或个人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组织生产,提高质量保证能力水平,确保制造的计量器具符合法制性要求。

对监管中发现不能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要求,关(倒)闭、破产等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型式批准获证企业,应及时报送发证部门注销相关型式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制造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取得与所制造计量器具一致的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并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二)委托加工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是否取得相应的型式批准证书,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加工的计量器具,是否标注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被委托方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委托方是否对被委托方的生产条件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是否及时通报被委托方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制造的计量器具是否具备有关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规定的防作弊功能。是否为国家明令禁止制造的,或者制造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或带有非法法定计量单位调整功能的计量器具。

(四)制造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经出厂检定合格,标志、标识的标注是否齐全且符合要求。

(五)是否使用非法零配件组装配计量器具,是否使用非法手段破坏其制造计量器具准确度。

(六)是否保存经封印和标记的样机及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其中系列产品至少保存一台代表性样机,单个规格产品至少保存一台样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销售的计量器具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标明产品名

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产品质量是否经检验合格。

(二)是否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者带有非法定计量单位调整功能的计量器具,是否销售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

(三)是否对所销售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证书、产品标识标注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四)是否销售非法计量器具零配件,是否销售使用非法零配件组装、改装计量器具,是否使用非法手段破坏所销售计量器具准确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使用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使用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标志标识是否齐全,是否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二)是否使用无检定合格证、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铅(签)封损坏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

(三)是否实施破坏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铅(签)封、计量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等违法行为。

(四)是否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

(五)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非法定计量单位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是否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侵害国家和消费者合法利益。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使用环节监督管理职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应依申请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接收、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中发现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未经检定、超期未检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查处的违法行为,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将监管情况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等规定,开展计量争议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二十七条 鼓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建设、运用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智慧监管平台,提升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智慧监管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制造、销售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或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制造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制造、销售和使用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民生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九项、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9日。2016年5月25日公布的《江苏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资规〔2025〕2号

各省属企业：

《江苏省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已经省国资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国资委

2025年12月9日

江苏省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法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强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企业，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明确由省国资委列名监管的企业。所称发展规划是指省属企业在分析宏观环境和内部发展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未来一定时期内企业发展作出的方向性、全局性部署，是企业的发展纲领。

第三条 省属企业是发展规划的制定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健全发展规划管理机制，开展发展规划编制，强化发展规划执行，组织发展规划

评估和调整,建立完善发展规划引领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体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属企业董事长是发展规划管理第一责任人。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编制、调整、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请董事会决策。省属企业党委、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工作目标和任务举措。

第五条 省属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二)发展规划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三)发展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有关管理规定;
- (四)发展规划与预算、投资、考核等职能的衔接安排;
- (五)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六条 省国资委健全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发展规划编制,组织对发展规划进行审核,监督发展规划执行和调整情况,开展监测评价。

第二章 发展规划编制和执行

第七条 省国资委按照国家发展规划周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编制省属国资国企发展总体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省属国资国企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八条 省属企业依据上位规划编制本企业发展规划。省属企业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出资人意志,聚焦主责主业,明确主业、拟培育主业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对于一般竞争性领域中规模较小、发展潜力不大、不具备资源配置和管理能力的主业板块以及不符合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要求的非主业板块,应当明确退出、保留、转型或整合的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

第九条 省属企业发展规划应当履行前期研究、编制起草、专家论证、内部决策等程序，并按照以下程序报送省国资委审核：

(一)省属企业发展规划经企业党委会研究讨论等内部程序后，于规划期首年3月底前向省国资委报送发展规划沟通稿；

(二)省国资委根据规划审核重点提出预审核意见，并向企业反馈；

(三)省属企业根据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决策程序后，至迟于6月底前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展规划送审稿报送省国资委；

(四)设立股东会的省属企业将省国资委审核后的发展规划稿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十条 省属企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向省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企业发展规划文本和编制说明；

(二)企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情况；

(三)企业发展规划专家论证意见；

(四)企业集团相关决策文件；

(五)省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其中，企业发展规划文本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展现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基础、发展环境、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

(二)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三)布局安排，包括路径举措、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

(四)发展规划执行落地的保障措施；

(五)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省国资委依据省属企业主业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安排，从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路径等方面对企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内容要素和体例结构是否完整；

- (二)是否符合国家、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是否符合企业主业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
- (四)发展目标是否与先进一流企业开展对比,是否设置远景目标和近期规划目标、年度分解目标；
- (五)发展目标与速度是否与企业规模实力和承受能力相匹配；
- (六)落实规划的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 (七)重大项目投融资能力是否相匹配；
- (八)规划制定和决策程序是否科学合规等。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应当根据省国资委审核意见对发展规划作出修改。经审核同意(备案)的发展规划是省属企业编制年度预算、经营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是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主业管理、考核评价、改革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资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

发展规划重点指标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任期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应当与发展规划目标值及其年度分解目标相衔接。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初对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等进行分解,形成企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并于每年年底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等),形成企业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每年3月底前将经董事会审议的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第三章 发展规划评估和调整

第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于规划期第三年开展中期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报送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应当强化发展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审慎评估发展规划调整的必要性,确需调整的须重新履行决策和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调整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企业主业调整；

- (二)企业发生重组、整合等重大事项;
- (三)企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
- (四)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展规划执行;
- (五)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当于规划期第五年开展总结评估,作为下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国资委定期对省属企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督导重点任务执行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对于偏离发展方向、执行进度滞后、发展质量低下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提示、约谈或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股权多元化省属企业发展规划有关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等应当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由国有股东代表按照省国资委审核意见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2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第1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机

构(以下称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条件,建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根据职责权限负责相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中,省工程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公路桥梁(隧道),是指由省本级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在工程现场直接实施建设管理的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公路桥梁(隧道)工程。

上级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下级工程监督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工作的单位(以下称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数字技术在监督管理中的应用,通过推行数字档案、推进智能监管、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等方式,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效能。

鼓励从业单位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实施监测预警和动态分析评估,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总结、推广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经验和创新成果,逐步实现工程安全管理程序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八条 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九条 从业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他从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风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全面、系统的辨识安全风险,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重新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组织相关从业单位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二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排查治理,压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当制定专项方案,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

限、应急预案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针对公路水运工程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应急处置卡,并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向工程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同步提交项目安全生产资料。

安全生产资料应当包括从业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监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合同,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情况等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生产资料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十六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取得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或者办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建设周期长、技术复杂、施工安全风险高的公路水运工程,负责监督的省工程监督机构可以联合设区的市工程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的设区的市工程监督机构可以联合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开展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明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将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及要求,并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展进行调整。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

第十九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情况,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从业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依法应当具备的上岗资格情况等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从业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六)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工程监督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测、评估等。

第二十条 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资料;

(四)对发现的工程安全生产问题,依法责令改正、立即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按规定实行约谈、挂牌督办;

(五)对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监督检查意见;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

位限期整改。

监督检查结果按照规定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书面监督检查意见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自收到书面监督检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工程监督机构。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或者复核。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等情况,结合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开展分类监管,提高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效率。

公路水运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监督机构应当调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受理相关举报,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工程监督机构报告,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拆除、大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省本级、设区的市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在工程现场实施建设管理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工程监督机构实施相应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苏交规〔2012〕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5〕6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1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保障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推进地方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国家铁路局《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是指经本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新建和改建铁路建设项目。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是指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以下统

称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下称审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铁路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省、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按照铁路制式组织实施的市域(郊)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城际铁路等其他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省铁路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相关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跨省、跨设区的市以及监督管理主体存在管辖争议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由省铁路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部门。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对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勘察文件和安全、质量等方面规定。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单位(以下称设计单位)配合做好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委托的审查单位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省、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审查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审查的内容、质量、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七条 建设单位确定审查单位后,应当及时部署审查工作,结合项目规模和特点明确重点审查内容、审查流程和审查要求等。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进行协调的,可以与建设单位审查部署活动合并进行。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以下审查资料及时交付审查单位:

- (一)满足审查工作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 (三)地质勘察报告;
- (四)施工图设计计算书;
-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建设单位对送交审查单位的审查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审查单位对审查工作质量负责,依法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

审查单位不得与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转让审查业务。

第十条 审查单位应当具备与该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相适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能力,且不低于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

具体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职业道德良好,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铁路工程相关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

(二)审查工作的专业负责人和总体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工作经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近5年内,没有因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的50%。

第十一条 审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二)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设计文件编制规定中关于格式、内容的要求;

- (三)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四)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五)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防护工程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情况;
- (六)轨道结构、通信信号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等是否满足列车运营安全与正常运行要求;
- (七)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或者签字;
- (八)环保、防雷、抗震、消防等内容,以及涉及的公路、航道、水利等部门相关意见执行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审查单位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项目预算(以下称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审查: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的编制原则、采用的定额和人工、材料价格是否与初步设计批复原则一致,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内容、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中的各类工程技术指标是否合理;工程数量是否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相符合,是否满足工艺、工法要求;施工安全措施费计列是否符合规定;
- (三)电力、通信、信号、信息设施及输油、输气、给排水等管线迁改、道路改移、河道补偿等的数量和投资,大型临时工程的方案、数量和投资,弃土场、立交的方案、协议和投资;
- (四)工程投资增减原因和其他费用计列的合理性,工程投资是否与设计内容、工程数量匹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可以通过召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方式开展,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现场踏勘、分专业讨论、质询论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应当邀请负有监管职责的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参

加，并组织覆盖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所有专业的铁路工程技术专家参加。受邀专家不得与审查单位、设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现场踏勘，应当核对以下主要内容：

(一)电力、通信、信号、信息设施以及输油、输气、给排水等管线拆迁工程的位置和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迁改方案是否合理；

(二)设计图纸内容与周边建设条件是否一致，核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

(三)大型临时工程位置、规模等是否合理，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专家意见以及会议纪要；与国家铁路网接轨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的咨询意见。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专家意见、会议纪要、咨询意见要求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同步完善审查报告。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由审查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附件1，以下称“审查报告”)，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由审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向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备案。

(一)《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附件2)；

(二)审查单位的委托合同和审查单位资质等材料；

(三)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报告；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和审查单位关于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审查意

见,以及项目涉及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监督。对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重大桥梁、隧道、重点客运车站站房等典型工程内容,可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咨询并形成咨询意见。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对审查能力适合、审查意见明确、备案资料齐全的项目,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备案,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第十九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原则上按照项目开展;确需分批备案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建设总体进度安排分批进行,并在首次备案时说明有关情况并明确分批安排。

第二十条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材料,由负责备案的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归档、保管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等单位和人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附件:1.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2.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交规〔2025〕7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1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15日

江苏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提高许可效率与服务质量,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大件运输,是指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为。

第三条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Ⅰ类大件运输、Ⅱ类大件运输和Ⅲ类大件运输:

(一) I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未超过4.2米,或者总宽度超过2.55米未超过3米,或者总长度超过18.1米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标准;

(二) II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

(三) III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

第四条 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分类实施、智能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件运输许可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大件运输许可按照下列权限依法办理:

(一)跨省大件运输、跨设区的市大件运输许可,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二)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县(市、区)大件运输许可,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三)县(市、区)内大件运输许可,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推动以人工智能审批为主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统筹推进大件运输许可系统(以下称许可系统)人工智能审批功能建设,实现大件运输申请智能填报,许可办理智能受理、智能审查、智能发证的全流程智能办理。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人工智能审批数据库建设要求,开展职责范围内公路限高限宽、施工阻断和桥梁技术状况等数据治理及动态更新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现场核查和

监管能力建设等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九条 大件运输承运人(以下称承运人)应当依法申请大件运输许可,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大件运输符合规定要求。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十条 申请大件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依法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属于Ⅲ类大件运输的,承运人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依法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并加盖承运人印章。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承运人通过许可系统提交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申请材料应当为材料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或者照片。

承运人现场提交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申请表应当加盖承运人印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可以为加盖承运人印章的复印件,但能够提供原件或者电子证照以备核查。

第十二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 (一)装载货物属于可以分载物品的;
- (二)承运人所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 (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未满限制期限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外廓尺寸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物品或者加装该物品配件的,其外廓尺寸超限情形未发生改变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承运人提出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承运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收到申请材料超过1个工作日未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应当现场或者通过许可系统反馈具体原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之一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自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得在本省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一)隐瞒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有关车辆、装载物品实际情况,车货实际总质量(扣除误差后)、总体外廓尺寸大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记载的信息;

(二)隐瞒或者虚报大件运输真实起讫点信息、通行路线信息;

(三)提交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伪造、变造等虚假材料;

(四)其他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决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承运人采用许可系统中智能推荐路线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许可系统对提交的大件运输通行路线予以智能审查,不再征求沿线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高速公路支队)意见;属于Ⅲ类大件运输的,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Ⅲ类大件运输和通行普通公路的Ⅱ类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办理,车货总质量、空间可通过性、通行路线等信息超出历史审批数据最大值的,应当征求沿线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高速公路支队)意见,省内被征求意见部门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被征求意见部门反馈承运人提交的拟通行路线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应当告知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并提供路线修改意见。

第十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起运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车货现场核查:

(一)Ⅰ类大件运输可以免于核查;

(二)Ⅱ类大件运输实行许可系统派单随机抽查;对车货总质量或者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按照30%的比例由许可系统派单实施重点抽查;

(三)Ⅲ类大件运输100%核查。

第十九条 大件运输车货具备现场核查条件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使用智能终端对车货信息(正视、侧视、后视)进行摄录或者拍照,核查结果实时上传至许可系统。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推行远程智能核查,除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依法安装称重监控设施外,引导和鼓励大件运输涉及的其他运输单位、产品生产单位、重大工程项目等安装称重、外廓尺寸检测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信息采集技术提供称重、外廓尺寸等检测资料,并将相关数据接入许可系统,实施智能核查。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准确记录货物名称、车货装载后的尺寸、质量、轴荷等数据:

(一)货物是否属于可以分载物品;

(二)车货实际情况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扣除误差后)、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是否大于申请信息;

(三)车辆标志标识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四)护送车辆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 (五)起运地点是否与申请的起运地一致;
- (六)选配车型、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
- (七)属于从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中的生产单位起运或者现场不具备称重检测条件的,核查是否具有生产单位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核查实际车货总质量不超过申请车货总质量或者在称重设施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视为车货总质量一致。

现场核查时对车货总质量发生分歧,具备条件的,可以引导至附近的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过静态称重设备进行称重;不具备称重条件的,依据《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记载的货物质量和车辆行驶证(或者合格证)载明的车辆自重数据,对车货总质量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大件运输需要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的,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措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依法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其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空间可通过性和桥梁结构荷载的基础数据库建设,并作为许可系统智能审批的基本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基础数据库复核验算,并动态更新。大件运输许可涉及的车货总质量、空间可通过性、通行路线等信息超出历史审批数据最大值的,或者沿线桥梁技术状况等级下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单独验算。复核验算工作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支撑服务。

桥梁结构荷载验算应当依据技术规范、桥梁竣工图纸、养护工程资料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等组织实施,相关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提供桥梁验算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Ⅰ类大件运输:省内大件运输即申即办;跨省大件运输本省审批意见1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外省完成并联审批后同日作出许可决定;

(二)Ⅱ类大件运输:省内大件运输即申即办(需要现场核查的可以延长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跨省大件运输本省审批意见2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外省完成并联审批后同日作出许可决定;

(三)Ⅲ类大件运输:省内大件运输3个工作日内完成;跨省大件运输本省审批意见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外省完成并联审批后同日作出许可决定。

需要进行加固改造、桥梁结构荷载验算以及调整协调通行路线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三)涉及通行时间或者路线调整,承运人不接受调整的;

(四)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五)承运人不按规定要求完善护送方案的;

(六)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予许可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出具书面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依托许可系统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货物装载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实登记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车辆证件信息,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出厂(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和记载信息不一致的车辆出厂(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中的生产单位还应当如实填写《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承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第二十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时,承运人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保证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一致,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确保公路设施和通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护送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以及护送方案的要求,选择符合技术条件要求的护送车辆,配备具有大件运输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护送。

承运人应当根据大件运输类型合理配备护送车辆数量,并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实施全程护送,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护送人员护送过程中,应当实地勘察通行路线和桥涵通过能力,保障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安全。

未配备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护送标志、应急设备、通信设备等不符合技术条件的车辆,不得作为护送车辆。

第三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提醒、制止并纠正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等影响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收费站入口、出口核查,对途经收费站的大件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进行称重检测和验证核查,发现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拒绝其驶入(出)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重点验证核查以下内容:

- (一)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二)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行驶时间、入口和出口收费站等信息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扣除误差后)、总体外廓尺寸是否大于申请信息;
- (三)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第三十二条 大件运输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载明的检查点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通行秩序。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件运输许可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保障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大件运输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文本等,按照有关规定在办公场所或者相关网站公示。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面向社会提供服务,设立咨询热线、开展帮办服务;主动对接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大件运输单位、涉及大件运输的产品生产单位和重大工程项目,了解大件运输需求,建立大件运输重点服务企业(项目)信息清单,实行重点对接指导。

鼓励大件运输单位、涉及大件运输的产品生产单位建立事前告知联络机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获知企业订单信息后,帮助企业提前制定运输路线。

第三十五条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等有关规定,

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评定并上报有关信息。

计划性路网施工阻断信息,应当至少提前5日报送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高速公路支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的技术状况发生突发性变化的,应当立即报送。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路况信息,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许可系统申报界面发布、动态更新,为承运人查询路线和制定大件运输方案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实际,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收费站超宽车道以及多轴线称重检测、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建设,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精准检测。

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入口应当各设置一条宽度5米以上超宽车道,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需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件运输许可的监督,建立大件运输许可件的随机抽查复核制度,及时纠正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组织对大件运输行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或者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实施监管,规范装载、配载、运输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定点联合执法和流动执法工作要求,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二)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扣除误差后)、总体外廓尺寸是否大于申请信息;
- (三)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
- (四)是否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托有关业务系统,汇聚货运车辆卫星定位、ETC门架、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等相关数据,开展所辖路段经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智能分析比对,发现严重违法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

高速公路和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对违法大件运输车辆不得放行驶入,并及时报告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到现场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件运输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管理和信用评价标准,并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在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和管理中的应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适用远程核查、降低核查比例等激励措施,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大件运输车辆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抄送至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畅通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的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核实、处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人员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专用作业车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确需行驶公路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大件运输许可。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5〕2号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粮食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现将《江苏省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12月17日

江苏省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江苏省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的入库、储存和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政府粮油储备,是指省、市、县级政府粮油储备,包括原粮、成品粮以及食用植物油储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承储企业(库点)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指导、培训与服务。根据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上级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

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承担地方政府粮油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对承储的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履行主体责任,其下属承储库点承担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具体管理责任。

承储企业(库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检验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检验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及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确保政府粮油储备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第五条 承担政府粮油储备委托检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政府粮油储备质量政策要求,认真开展检验,及时报送检验结果,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六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入库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库点)收购、采购的原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粮油质量要求、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承储企业(库点)采购成品粮油,应要求粮油经营企业提供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或提供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在效期内的质检报告可作为储备入库的质量安全凭证。

第七条 政府粮油储备入库检验,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常规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项目,不得少于以下必检项目:

(一)常规质量指标

稻谷:色泽气味、出糙率、谷外糙米、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互混率。

小麦: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水分。

玉米: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霉变粒、杂质、水分。

大米:色泽气味、碎米、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水分、杂质、黄粒米、互混率。

小麦粉:色泽气味、加工精度、灰分、水分、含砂量、外观形态。

食用植物油: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二)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稻谷:镉、铅、黄曲霉毒素B1。

小麦: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玉米: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大米:镉、铅、黄曲霉毒素B1。

小麦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食用植物油:铅、总砷、黄曲霉毒素B1。

各地在此基础上对必检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入库的政府储备原粮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入库(罐)的食用植物油应为新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入库的政府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30日内加工的产品,成品储备大米应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质量要求,小麦粉应符合国家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成品粮油的包装物和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九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原粮入库平仓、散装食用植物油入罐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确认为政府粮油储备。对频繁轮换的成品粮油储备,可适时动态抽查质量情况。

入库的成品粮、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应提供生产厂家按批次出具的质检报

告,或者提供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省级政府粮油储备由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验收检验结果进行抽查。设区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明确本级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验收检验相关规定,并对验收检验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条 政府粮油储备委托检验应由检验机构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库点)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要求应按国家《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扦取。

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检验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和信息准确性负责。

承储企业(库点)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扦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应当按规定纳入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云服务平台。

质量检验机构应妥善留存扦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不少于6年。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库点)在政府粮油储备入库后,应当及时逐货位建立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品种、产地、生产年份、入库时间、数量、质量等级、药剂使用和有关问题整改等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政府粮油储备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十二条 政府粮油储备实行专仓(罐)储存、专账记载、专人保管,不得将性质、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油混存。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严禁虚报、瞒报政府粮油储备质量情况。

承储库点具备控温储存条件和能力的,粮食安全储存水分应符合国家《粮食安全储存水分》(GB/T 43994)要求。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

承储企业(库点)根据市场需求选购优质储备粮源,鼓励应用绿色储粮或者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精细化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定期检查制度。承储企业(库点)要定期开展政府储备库存粮油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粮油货位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运用。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11月底前书面报送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储存期间发生结露、虫害、发热、霉变等情况的,承储企业(库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发现不宜存的粮油,应当结合轮换等措施及时安排出库。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销售出库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油,在出库前应当由承储企业(库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自行检验的承储企业(库点)应具备相应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能力,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开展检验,规范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如实出具检验结果。

超出正常储存年限出库的粮油,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油,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油,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十六条 出库必检项目与粮油入库规定一致,主要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出入库粮油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检验报告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未出库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成品粮油出库时可主动提供加工品质、营养品质、食味品质以及储存情况等信息。

第十七条 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政府粮油储备,应公告粮油质量安

全情况,且应与交易粮油实物质量相符。

第十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年度库存检查、专项抽查、考核评价等,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承储企业(库点)覆盖面不低于30%,成品粮油检查比例参照原粮。年度内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已检查过的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油,未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下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库点)对粮食质量安全检查中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处理原则如下:

(一)监督检查中产生质量异议的,监督检查机构在接到复检申请后,认为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以安排省级以上粮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二)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检验,复检结果作为最终检验结果。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三)因复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四)出入库过程中产生质量异议的,由交易平台组织交易双方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

第二十条 检查发现政府储备粮油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粮油质量问题,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明确适用成品粮油的条款,仅适用原粮。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原《江苏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苏粮法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8期（总670期）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59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18> 电 话：(025) 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